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陽銀行」	指	安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2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股東於2017年2月7日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納並經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於2017年3月23日批准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本集團」或「我們」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框架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來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河南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編纂]

「中國中部地區」	指	涵蓋位於華中地區的六個省份（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安徽省、山西省、江西省及湖南省）的地區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中小企業按16個行業根據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標準，結合行業特點劃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消費金融公司」	指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歐元」	指	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金融科技」	指	為一個金融技術合成詞，指金融行業的技術創新，包括金融知識與教育、零售銀行、投資，甚至加密貨幣（如比特幣）方面的創新
「外資銀行機構」	指	外資及合資銀行的代表辦事處及分支機構以及外資銀行於本地設立的子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鶴壁銀行」	指	鶴壁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6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編纂]
「H股」	指	本行根據[編纂]將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	指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統計局於2003年聯合頒佈的《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並於2011年6月18日由《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取代
「IPC技術」	指	由德國國際項目諮詢公司(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sult GmbH)研發的專用於微貸貸前審查的技術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開封市商業銀行」	指	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1998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1,0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億元或以上的為大型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0日，即本文件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導小組辦公室」	指	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設立的專門辦公室，負責就重組期間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提供指示及指導

釋 義

「林州德豐村鎮銀行」 指 林州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漯河銀行」 指 漯河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2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 指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本行的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員工人數、收益及資產總額分類為微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員工少於20人或收益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工業企業應分類為微型企業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釋 義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南陽銀行」	指	南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1998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資本淨額」	指	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減去相應的資本扣減，以上各項均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
「新常態」	指	該詞指中國經濟已進入不同於以往所展現高速增長模式的新階段。新經濟階段的特點為更加可持續發展，以中高速度、更高效率及較低成本增長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文件而言，與本文件附錄一A和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附註20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有相同涵義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其他投資資產」	指	未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資產或其他投資，就本文件而言指本行投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如委託予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投資及投資基金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濮陽銀行」	指	濮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6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	指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	指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編纂]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重組」	指	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於2014年12月完成的重組，據此，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均註銷登記，而重組完成後，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各自的全部資產(包括債權人權利)與負債均由本行承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纂]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三門峽銀行」	指	三門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2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河南國資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商丘銀行」	指	商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6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員工人數、收益及資產總額釐定的小型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遂平恒生村鎮銀行」	指	遂平恒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	指	中國河南省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為本行的前身，即安陽銀行、鶴壁銀行、開封市商業銀行、漯河銀行、南陽銀行、濮陽銀行、三門峽銀行、商丘銀行、新鄉銀行、信陽銀行、許昌銀行、周口銀行及駐馬店銀行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編纂]

「VTM」 指 遠程視頻櫃員機(Video Teller Machine的縮寫)，通過遠程視頻方式來辦理一些櫃檯業務的機電一體化設備，用戶能夠和後台銀行客服人員進行對話溝通來辦理業務

[編纂]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 指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新鄉銀行」 指 新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1997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河南新鄉新興村鎮銀行」 指 河南新鄉新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信陽銀行」 指 信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2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 指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 指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許昌銀行」 指 許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5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釋 義

「周口銀行」	指	周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9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駐馬店銀行」	指	駐馬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2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為更好地呈列本行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已於合併財務信息內將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的相應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相加及於歷史財務信息內將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相應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相加，以於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數字。